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之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
3.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i) 吳志誠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及
 - (ii) 周德熙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選舉曾安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選舉黃汝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薪酬。
7.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a)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之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任何於本決議案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以此方式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如進行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可予以調整)之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淑莊

香港，2019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01-3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僅持有一股股份之成員除外）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寄發之通函附奉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或傳送電郵至comsec@sjmholdings.com，方為有效。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限期為2019年6月8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即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成員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9(A)條行使其權力致使本大會通告所載之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任何親身(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6.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jm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刊載。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博士、石禮謙議員及謝孝衍先生。